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有關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茂名石油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茂名石油集團計劃出售及公司計劃購買茂名石油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50%之股份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坤先生最近率領管理團隊前往廣東茂名市作商業之旅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廣東茂名石油集團公司 (「茂名石油集團」) 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據此，茂名石油集團計劃出售及本公司計劃購買茂名石油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一茂名東海石油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50%之股份權益 (「可能收購事項」)。

####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茂名石油集團，獨立第三者，主要於中國從事石油業務。

####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油、石油及相關化學產品之買賣及銷售。根據茂名石油集團提供的資料 (須待盡職審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稅後淨利潤分別超過人民幣9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總資產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

## 框架協議之條款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買賣合同）如下：

1. 茂名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同意，目標公司繼續經營和發展現有石油化工產品業務，利用茂名石油集團在國內的強大銷售網絡和本公司在國際上已建立的商業網絡，拓展目標公司原油進口業務，令目標公司產生更好的經濟效益。
2. 茂名石油集團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50%股份權益。於股權轉讓後，茂名及本公司將各持有目標公司50%股份權益。
3. 茂名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同意委派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對目標公司進行資產價值評估，以此作為磋商基礎，然後由訂約方磋商協議50% 股份權益的作價。
4. 訂約方訂立正式買賣合同後，獲香港證券市場監管機構同意，並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後（如需要），本公司在十五天內將目標公司50% 股份權益的款項以現金支付給茂名石油集團；或取得訂約方共識及同意下，可以部份現金及部份本公司股份的組合方式支付。
5.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茂名石油集團提名三名董事出任，餘下三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出任。董事長由茂名提名出任，總經理由本公司提名出任，財務管理人員兩名，茂名石油集團委派一名，本公司委派一名。
6. 本公司將盡快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經營及法律盡職審查。茂名石油集團同意重組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協商，經訂約方董事會及茂名石油集團的上級單位批准後，將在訂立本框架協議之三個月期間，正式簽訂股權轉讓合同。

董事會相信，訂立框架協議並獲得於中國廣東省石油業務之主要參與者茂名石油集團的支持，將有利於本公司加速發展能源與資源業務，提高投資回報。董事會同時相信，訂立框架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目前可能收購事項並未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股權轉讓合同，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合同，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內相關要求，在適當的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羅永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